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3、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

4、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5、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6、本公告仅对发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7、发行人承诺发行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释义

发行人/碧水源/公司/本公司指：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等自律规则、指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指：发行金额为 5.5 亿元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指：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指：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短期融资券数量和价格水平意愿的程序。

承销协议指：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基本情况

短期融资券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RMB 1,1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RMB 550,000,000.00 元）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RMB550,000,000.00 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1]CP225 号

短期融资券期限：365 天

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组建承销团，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发行日期：2012 年【11】月【8】日

起息日期：2012 年【11】月【9】日

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缴款日期：2012 年【11】月【9】日

计息期限：自 2012 年【11】月【9】日起至 2013 年【11】月【8】日止

上市日期：2012 年【11】月【12】日

兑付日期：2013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第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资信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为A-1级

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本次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须通过承销团成员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

2、除主承销商外的其它单个承销团成员最大申购金额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最小申购金额为1,000万，且须为1,000万的整数倍。

3、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4、2012年【11】月【5】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及相关材料。

5、2012年【11】月【8】日簿记建档，时间为9:00-11:00，接受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数量。

6、2012年【11】月【8】日15:00之前，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传真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二）分销安排

1、分销期：2012年【11】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9】日。

2、分销方式：承销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进行分销，所分销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按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托管。

3、分销对象：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4、分销价格：承销商与分销对象协商确定分销价格。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2012年【11】月【9】日 11:00 之前，承销团成员将本期短期融资券认购款划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银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

账号：2160011

支付系统行号：313100000013

2、2012年【11】月【9】日 15:00 之前：发行人向托管机构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签订的《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3、2012年【11】月【9】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

4、2012年【11】月【12】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期限等情况。

5、根据《承销协议》相关约定，主承销商直接从发行人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手续费，并根据《承销团协议》相关约定，向承销团其他成员支付承销手续费。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

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五）上市流通安排

2012 年【11】月【12】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上市流通。
上市流通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法人代表：文剑平

联 系 人：刘传斌

电 话：010-80768630

传 真：010-80768645

邮政编码：1022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闫冰竹

联 系 人：王小芳、张国霞、孙睿

电 话：010-66225592、66223400、66223680

传 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